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有關股份購回計劃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股份購回計劃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股份成交價就本公司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方面而言，處於被低估的水平，董事會將視乎市況，積極考慮進行場內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直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為止，在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計劃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進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961,413,9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撥付。所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購回生效後，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將會減少，從而將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股份購回計劃體現董事會對本公司充滿信心，並僅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計劃將受限於市場狀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目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雪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方文彬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